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已建设完成，本次拟办理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6,127.7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3.42%，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928.69 万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145,119.03	60,000.00
2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38,665.12	20,000.00
3	利群广场项目	70,766.89	30,000.00
4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79,342.10	70,000.00
合计		333,893.14	18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78,928.69 万元。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3,934.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137.97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3.6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转出0.9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27.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8887	0.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940410888	498.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3000400415	5,62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988888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29666666692	已销户

合 计	6,127.77
-----	----------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对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5日销户，销户时账户余额合计9,622.37元已转出。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29,882,172.42元，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29,882,172.4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A)	累计投入金额 (B)	累计利息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58,928.69	59,452.80	524.62	0.50
2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20,000.00	19,693.04	192.02	498.98
3	利群广场项目	30,000.00	24,585.38	213.66	5,628.28
4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70,000.00	70,203.08	204.04	0.00
合 计		178,928.69	173,934.29	1134.34	6,127.77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还包括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已建设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6,127.7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